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华光新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69,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0,029,726.4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130,273.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5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57,132,597.9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3,232,284.00 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2,828,526.92 元(包括现金管理余额以及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勾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 1202054229000066430 | 募集资金专户 | 617,659.17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 1202054261039004065 | 结构性存款户 | 2,000,000.00 | 现金管理余额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 1202054214000004055 | 大额存单 | 10,000,000.00 | 现金管理余额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 3301040160016300066 | 募集资金专户 | 16,098,934.24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 3301040160016652912 | 结构性存款户 | 18,000,000.00 | 现金管理余额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 NCDS2021102282125876、 NCDS2021081314472342 |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 现金管理余额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勾庄支行 | 33050161749100001013 | 募集资金专户 | 200,012.21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 571904642310806 | 募集资金专户 | 1,902,098.48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 57190464238100171、 57190464238100185 | 结构性存款户 | 14,000,000.00 | 现金管理余额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 | 8110801014102033554 | 募集资金专户 | 7,465.59 | - |
|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良渚支行 | 201000254001236 | 募集资金专户 | 2,357.23 | - |
| 合 计 | - | - | 82,828,526.92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2,739,467.3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054号）。银河证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银河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9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1年9月16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

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4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3,000.00 万元。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优化自动化产线布局,将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公司现有厂区调整为毗邻的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奉口村余政工出[2019]33 号地块。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等均保持不变。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2978 号）认为，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光新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1,913.03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5,323.23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 | | 11,036.49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 - | 17,860.00 | 17,860.00 | 17,860.00 | 2,581.01 | 2,659.59 | -15,200.41 | 14.89 | 2022 年 8 月 | [注 2] | 不适用 | 否 |
|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5,553.00 | 5,553.00 | 5,553.00 | 1,371.33 | 2,200.67 | -3,352.33 | 39.63 | 2022 年 8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 4,139.00 | 4,139.00 | 4,139.00 | 1,009.86 | 1,815.20 | -2,323.80 | 43.86 | 2022 年 8 月 | [注 2]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8,000.00 | 4,361.03 | 4,361.03 | 361.03 | 4,361.03 | - | 1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 计 | - | 35,552.00 | 31,913.03 | 31,913.03 | 5,323.23 | 11,036.49 | -20,876.54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 1,273.95 万元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p>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p> <p>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3,000.00 万元。</p>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p>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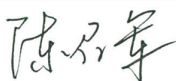
| | |
|------------------------|---|
| | <p>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4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3,000.00 万元。</p>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 1：含公司 2020 年 10 月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后已置换金额 1,273.9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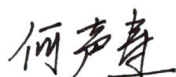
注 2：项目总体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8 月，总体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本业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召军



何声焄

